

2022年度
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 件	18
第五部分 附 表	5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1
二、收入决算表	51
三、支出决算表	5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1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1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1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1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5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宣传、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

2. 科学制定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督，培育、提升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3. 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治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4. 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

5. 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并充分发挥其作用，发展农村社会

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济、救助服务，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6.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东溪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5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4个（其中“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为非独立预算单位，其所有收支业务全部纳入政府机关的会计核算及预决算编制）。

纳入东溪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机关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3055.13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93.43万元，增长6.8%。主要变动原因是年度内财政代管资金纳入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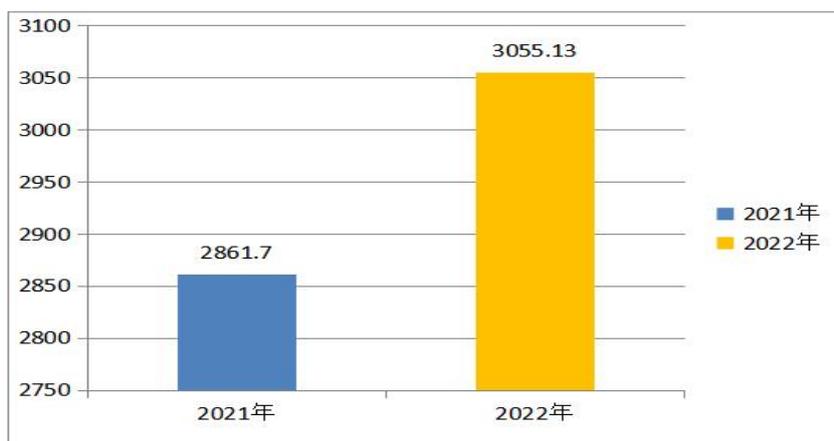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3055.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85.92万元，占91.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3万元，占0.1%；其他收入267.18万元，占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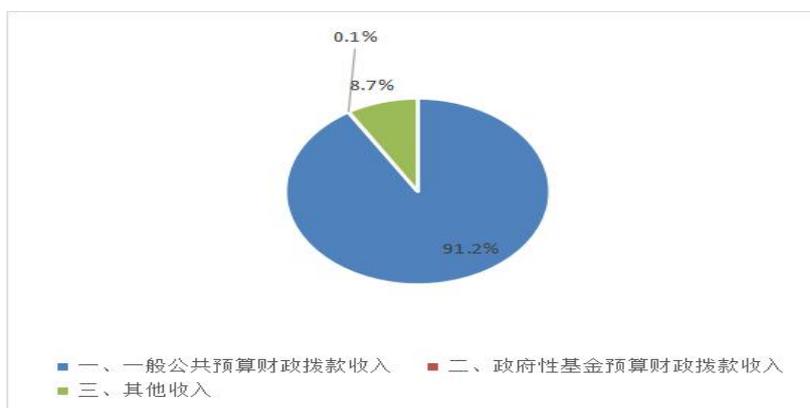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2893.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50.1万元，占46.7%；项目支出1543.84万元，占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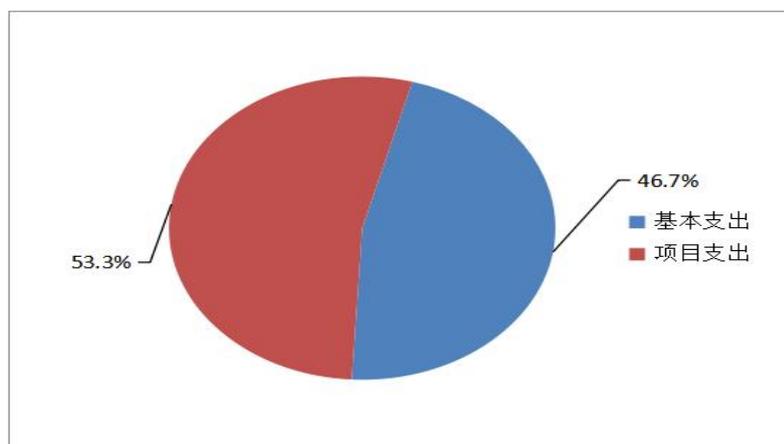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787.95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73.75万元，下降2.6%。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调出人员经费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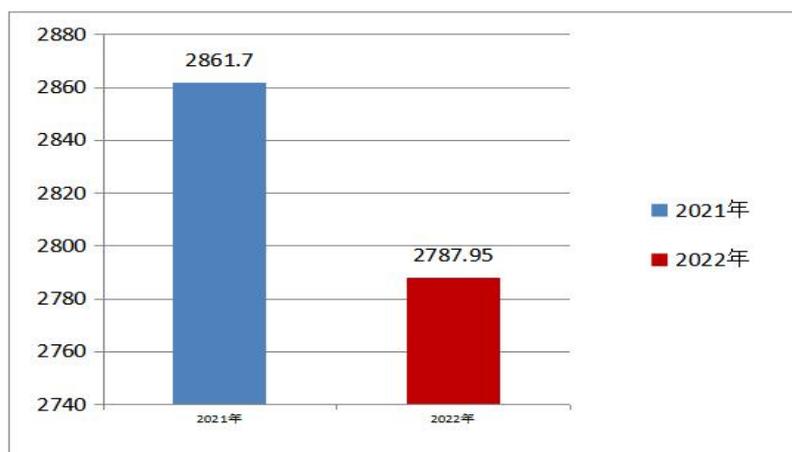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85.9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2.78万元，下降1.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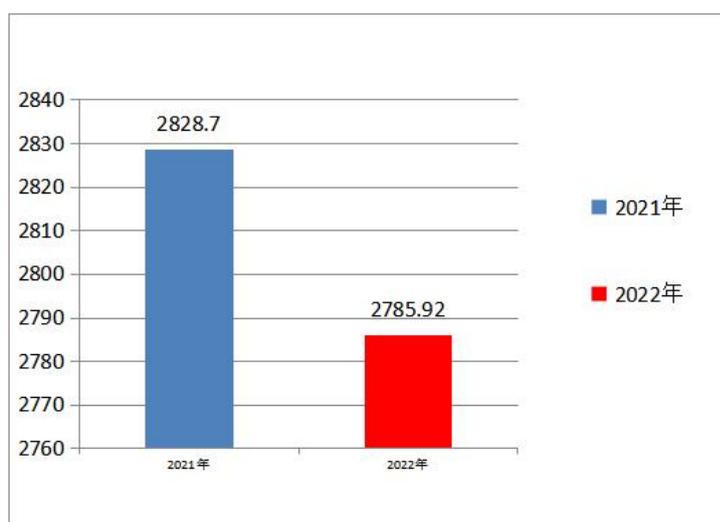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85.9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23.11万元，占36.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48.06万元，占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3.6万元，占11.3%；卫生健康支出46.73万元，占1.7%；节能环保支出18.71万元，占0.7%；城乡社区支出14.75万元，占0.5%；农林水支出1,094.36万元，占39.3%；住房保障支出203.82万元，占7.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6.82万元，占0.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5.96万元，占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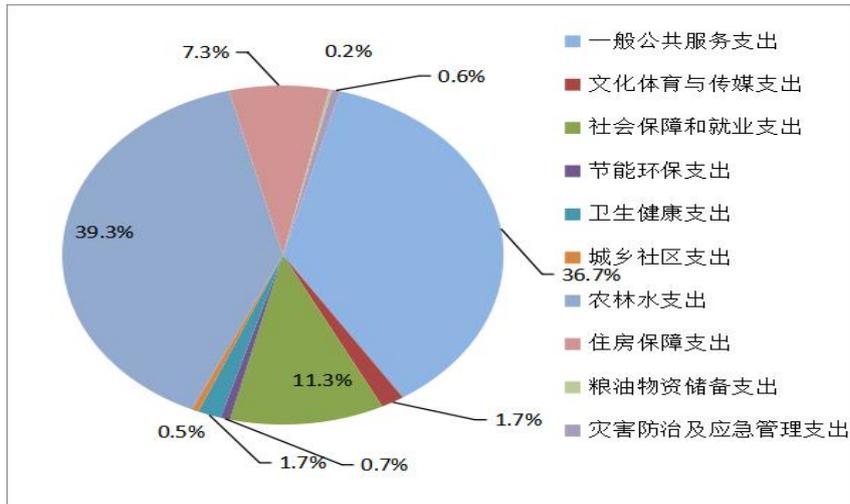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785.92万元，完成预算82.1%。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25万元，完成预算1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713.44万元，完成预算91.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31.28万元，完成预算1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75.9万元，完成预算1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 支出决算为0.24万元, 完成预算100%。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48.06万元, 完成预算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70.85万元, 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95.67万元, 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4.13万元, 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36.41万元, 完成预算92.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民工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报账资料还在准备, 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4.23万元, 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31万元, 完成预算14.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临时救助资金年底下达未能及时支付, 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46.73万元, 完成预算100%。

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决算为18.71万元，完成预算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质保金未支付。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14.75万元，完成预算8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未完成，未能及时报账。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01.49万元，完成预算10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10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139.84万元，完成预算10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99.7万元，完成预算10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5.89万元，完成预算100%。

农林水支出（类）林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625.43万元，完成预算8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础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未能及时拨付。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支出决算为110万元，完成预算10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93.82万元，完成预算96.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82万元，完成预算97.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经验收核算实际支出为6.82万元。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预算1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9.96万元，完成预算99.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经验收审计实际支出为9.96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50.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90.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59.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

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增加0.99万元，增长14%。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8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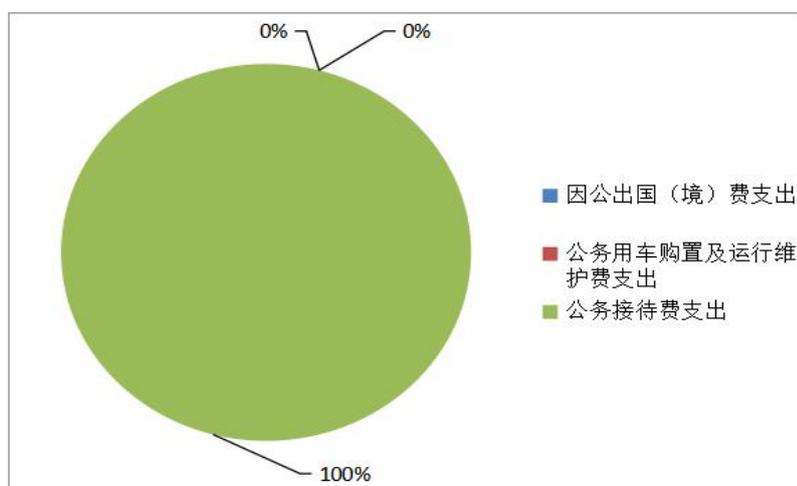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1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2021年度无变化。

3. **公务接待费**支出8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0.99万元，增长14%。主要原因是工作督导、森林防灭火检查等增加，接待用餐也增加。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8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26批次，633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执行疫情防控、森林防火、安全检查等公务活动开展检查、督查接待用餐费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2.03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9.25万元，比2021年度增加10.31万元，增长6.9%。主要原因是办公用品物价上涨，印刷物品价格提高，广告宣传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机关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22年八字村二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东溪镇2022年家庭农场培育（示范）财政奖补项目等50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东溪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上级部门补助收入、社会捐赠收入等。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东溪镇政府机关开展履行社会管理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职能需求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东溪镇机关工勤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事业人员办公费等基本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文化和旅游管理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

助支出（项）：指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抚恤方面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等方面的支出。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指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灾害增产措施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2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河道、住房、基

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2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9.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指对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户粮油和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

3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指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应急管理救助和受灾群众救助的支出。

3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指政府利用财政资金自然灾害防治除自然灾害救助、灾后恢复重建以外用于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日常支出和项目支出。

3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7.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8.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2年东溪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5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4个。主要包括：政府机关、苍溪县东溪镇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东溪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苍溪县东溪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苍溪县东溪镇农民工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强化乡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各方、领导基层治理的功能，推动乡镇党委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抓党建、抓发展、抓治理、抓服务。加快乡镇政府职能转变，着力强化乡镇政府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基本职能，把工作重心聚焦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上来，推动其职能由“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东溪镇编制共有102个，其中党政机关行政编制49个，事业编50个，机关工勤3个，实际在编人员84名。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全面推进中心场镇建设

一是全面开展生态环境治理。加大污水直排治理力度，对场镇全覆盖铺设污水管网，建标准化三格化粪池，扩建污水处理厂，新建两座污水处理站，争取我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户覆盖率达到70%以上。建垃圾处理热解厂1座，做到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全覆盖，解决农村生活垃圾对土壤、大气的污染，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二是夯实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到村路力争加宽到4.5米，争取组道路硬化率100%，园区产业路硬化100%，入户路硬化率95%，加快完成场镇自来水升级改造，持续加强农村集中供水管护力度，全力保障全镇群众喝上安全水、干净水、放心水。三是推进场镇综合治理。争取完成场镇街道路面全面黑化，沿街分点安装执法摄像头，规范场镇通讯管线，加大公共基础设施投入，建设标准化人行横道，建设党建活动文化广场，规划修建停车场和滨江河堤，落实干部周转房等。

2. 着力抓好民生保障事业

一是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全面落实稳就业各项政策措施，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和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工作。落实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就业扶持政策，确保脱贫户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有稳定收入。二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加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残疾人、优抚对象、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加强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提高养老服务、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工作水平，推进城乡养老、医疗保险缴费工作，确保缴费率达到100%。关心

关注残疾人群体、五保户、低保户、孤儿等弱势群体，严格落实好特困群体救助制度，进一步提高我镇社会保障能力。三是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协助推进文化惠民工程，配合开展送文艺、戏曲、电影下乡活动。以文化站和各村农家书屋为阵地，大力发展农村文化事业，加大文化设施投入。常态化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倡导树立农村婚丧嫁娶新风，促进乡风民风不断好转。

3. 持续深化基层社会治理

一是抓实信访维稳。按照“减存量、控增量”的要求，持续开展矛盾纠纷定期排查、班子成员带案下访和干部接访制度，认真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强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妥善化解信访积案和难点问题，把群众内部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维护好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努力实现零上访和社会、信访、舆情三个稳定。二是严管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突出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标本兼治，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常态化开展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消防安全、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确保安全形势根本好转。三是强力推进扫黑除恶。深入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严厉打击“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保持对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高压态势，进一步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争创省级、市级、县级平

安建设先进镇。

4. 常态化抓好疫情防控工作

一是严格压紧压实防控责任。建立健全班子成员包片、驻村干部包村、村组干部包组的人员排查制度，建立镇干部、镇属单位场镇包段督促常态化疫情防控制度，确保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落实落地。二是严格落实防控措施。严格执行进出公共场所佩戴口罩、“双码”联查、测温、登记、消毒等常态化防控措施。三是持续推进疫苗接种工作。做到应接必接，全力推进加强针接种和3-11岁儿童疫苗接种工作，全力提高疫苗接种率，加快构筑全民免疫屏障。

5. 全方位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继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保持过渡期政策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农民群体返乡创业、稳定就业，确保脱贫人口不返贫、易贫群众不致贫。进一步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扎实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壮大村集体经济，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壮大乡村人才队伍，培养一批高素质农民和致富带头人。繁荣发展乡村文化，深入开展移风易俗。持续推进农村垃圾、厕所和污水“三大革命”，有序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6. 加快推进猕猴桃产业发展

坚持“川府桃源”“六个三”总体目标，即到2025年时将实现户均种植猕猴桃3亩；每村连片发展猕猴桃300亩；全镇建成30

个高标准猕猴桃产业示范园；猕猴桃种植3万亩，户均增收3万元，年总产值突破3个亿总体目标。充分利用东溪红心猕猴桃种植时间最早、种植地区最适、种植技术最好、保护力度最强、知名度最高等优势，建设以双田社区为中心向周边辐射12个专业村万亩园区，园区主要包括猕猴桃“初心”公园、康寨猕猴桃溃疡病科研园、智慧大棚示范园、低效园改造实验园野生猕猴桃研发园等8个主题公园，走“园区变产区，产区变景区”路线，实现“三区联动”，真正将东溪打造成世界红心猕猴桃第一镇，将红心猕猴桃发源地金字招牌发扬光大。

7. 持续抓好党的建设

一是常态化开展党的教育工作，充分利用“三会一课”“围炉夜话”等形式，开展市、县、镇各级党代会精神学习，加强干部提能培训，提高干部政治素质和能力，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和行动上和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保持高度一致。二是继续用力开展排查整顿农村发展党员违规违纪问题工作，持续开展作风纪律整顿工作，将前期发现的问题逐一整改销号，总结经验，建立长效管理制度。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一镇四区”发展方略，按照乡村振兴战略（即“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二十字总方针，为实现生态、文明、富裕、平安、和谐总目标，奋力推进东溪大踏步跨越式发展。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度部门收入3055.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85.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03万元，其他收入267.18万元。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部门支出共计2893.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50.1万元，项目支出1543.84万元。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部门总体结余161.19万元。

(二)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2022年财政收入共计2787.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785.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03万元。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022年财政支出共计2787.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50.1万元，项目支出1437.85万元。

3. 部门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绩效目标制定方面：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符合东溪镇人

民政府部门职能及发展规划要求，从数量、时效、效益等方面细化量化绩效目标，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实现目标；目标实现方面：按照制定的绩效目标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工资和及时足额缴纳社保等，工资发放和社保缴纳覆盖率达到100%；支出控制方面：人员类项目年初预算为1283.45万元，支出为1223.12万元，严格控制在预算内；及时处置方面：根据预算追加（减）相关要求结合人员变动的实际情况，及时追加（减）预算额度。执行进度方面：6月预算执行进度为51.48%，9月预算执行进度71.58%，11月预算执行进度85.46%；预算完成情况方面：截止2022年12月31日，人员类预算完成率为95.3%；资金结余率方面：人员类资金结余率小于5%；违规记录方面：无。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绩效目标制定方面：按照预算编制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绩效指标细化量化可衡量。目标实现方面：严格按照预算编制实现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支出控制方面：运转类项目年初预算为1139.02万元，支出为867.82万元，严格控制在预算内；及时处置方面：认真开展绩效运行监控，跟进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执行进度方面：6月预算执行进度为39.19%，9月预算执行进度52.63%，11月预算执行进度64.04%；预算完成情况方面：截止2022年12月31日，运转类预算完成率为76.19%；资金结余率方面：运转类资金结余率为23.82%；违规记录方面：无。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绩效目标制定方面：按照项目规划要求结合实际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绩效指标细化量化可衡量。目标实现方面：严格控制支出成本，督促跟进项目进度，确保各项目在既定期限内，按质按量完成；支出控制方面：特定目标类项目年初预算为974.18万元，支出为697.01万元，严格控制在预算内；及时处置方面：认真开展绩效运行监控，跟进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执行进度方面：6月预算执行进度为33.58%，9月预算执行进度62.46%，11月预算执行进度72.77%；预算完成情况方面：截止2022年12月31日，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完成率为71.55%；资金结余率方面：特定目标类资金结余率为28.45%；违规记录方面：无。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在预算范围内，高质完成了目标任务。一是围绕苍溪红心猕猴桃核心产区建设，巩固提升双田高端有机猕猴桃示范片、三花猕猴桃低效园改造示范片、康寨庭院猕猴桃示范片、龙岗山红心猕猴桃发源地示范片，建成有机猕猴桃认证生产基地800亩。二是充分挖掘红色文化、自然风光、康养资源，坚持“生产、生态、生活”三位一体，完善“合作社+新型主体+农户”经营模式。全镇完成种植猕猴桃1.1万亩，年产鲜果5000吨，保鲜库储能3000吨，现有猕猴桃经纪人124名，猕猴桃销售电商13家。三是搭建以龙岗山良种繁育基地为中心的红心猕猴桃发源地示范园标准钢架避雨大棚200亩，完成三花“红

改绿，绿变红”低效改造示范园3000亩。

2. 部门履职情况

严把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三个关键节点，强化绩效目标引领和绩效结果应用两大支撑，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认真组织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部门预算等项目的绩效目标。同时，对全年编制的绩效指标数量、质量、成本、效益等方面认真进行了梳理分析，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逐项自评，既定目标任务在年度内如期实现，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三）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部署，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并将自评结果进行了公示。通过绩效评价有利于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镇社会经济发展。

（四）自评质量

我镇本着事实就是的原则开展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对每个指标逐项评价，力求评价依据充分，评价结果客观、准确、符合实际。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镇绩效管理工作领导高度重视，组织保障有力，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制度，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切实规范财务支出，提高资

金使用效率，高质完成了2022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任务。

（二）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工作有待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还需进一步完善。

（三）改进建议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绩效评价工作在优化资金分配、强化资金管理和提升资金效益方面的支撑性和建设性作用。按照项目任务量明确目标产出，进一步细化量化设置绩效目标。进一步完善绩效相关政策制度，改进部门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项目管理机制，明确责任。项目实施完成移交后，要加大对项目基础设施保护工作的关注和重视，实现可持续性。

附件2

东溪镇2022年八字村二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东溪镇人民政府是2022年八字村二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联合村“两委”规划项目、申报项目及项目资金，督促项目实施进度，督促村“两委”监督项目实施质量，参与项目验收，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等。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提高乡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是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强化农村承载能力的重要抓手，该项目实施有利于提高农业综合效益，提高道路通行能力，提高农业产业发展能力。

3. 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2〕102号）文件精神，做到专款专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前期项目规划及项目预算清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进行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用于硬化八字村二组道路600米，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改

善农业生产生活条件。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该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包括数量指标“硬化道路长600米，宽3米”、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100%”、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长效管理制度的合理性 $\geq 90\%$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群众户数 ≥ 65 户、受益群众人数 ≥ 264 人”、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经济成本指标“资金成本 ≤ 30 万元”、时效指标“完成时间2022年底”。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该项目通过事前评估、实地走访、现场规划，严格按程序申报的项目，项目实施有利于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改善农业生产生活条件。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通过对照项目绩效目标表逐项找差距，查阅相关项目资料、收集数据信息，到项目现场实地查看，访谈受益群众，了解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完成等方面情况，综合分析后得出评价结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结合实际情况规划项目，按照项目预算清单申报项目资金，《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2〕102号）文件下达项目资金3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3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

日，实际计划情况30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局拨付资金。

2. 资金到位。2022年八字村二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实际下达30万元。

3. 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截至2022年底按照审定金额实际支出29.73万元，结余资金返还国库。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经费实施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严格执行审计审定金额报账。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等现象。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健全了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和出纳按岗分设、印鉴分设管理，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符合会计管理要求，申报款项手续完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2年八字村二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硬化八字村二组道路，镇村分级设立项目筹备、项目组织实施机构，在实施过程中村级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质量监督小组、项目理财小组，加强过程监管、资金使用监管，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目标明确，符合要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2年八字村二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批复资金3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0万元，总共支出资金29.73万元，完成预算的99.1%。该项目采取竞争性谈判建设，分阶段分别对项目进行公示公开，

项目完成后通过审计机构审计。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有序推进项目实施，明确了专人负责项目推进工作，每周至少到施工现场1次，督导安全、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等。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2022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29.73万元，结余0.27万元返还国库。完成了八字村二组长600米、宽3米的道路硬化。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极大改善了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提高了道路使用率，保障了群众出行要求，有效促进群众增收和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维护了社会稳定，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实施有序，资金使用规范。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群众出行要求，改善了农业生产生活条件，为乡村振兴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后期管护机制有待加强。

（三）相关建议

健全管护机制，逐步提高项目使用效益，不断改善民生基础条件，提升民生福祉。

东溪镇2022年家庭农场培育（示范）财政奖补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东溪镇人民政府是东溪镇2022年家庭农场培育（示范）财政奖补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联合村“两委”规划项目、申报项目及项目资金，督促项目实施进度，督促村“两委”监督项目实施质量，参与项目验收，并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等。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推进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有利于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提高农业产业发展能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推进乡村振兴。

3. 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前期项目规划及项目预算清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进行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用于新建和完善苍溪县东溪镇聊牧居家庭农场、苍溪县东溪

镇幸福家庭农场、苍溪县东溪镇盛世百利家庭农场、苍溪县东溪镇新礼家庭农场、苍溪县东溪镇东岚家庭农场等五家家庭农场基础设施和设备。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该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包括数量指标“受益家庭农场数量5个、带动农户户数 ≥ 23 户”、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100%、资金到位率100%”、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长效管理制度的合理性 $\geq 90\%$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geq 90\%$ ”、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经济成本指标“资金成本 ≤ 23 万元”、时效指标“完成时间2022年底”。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该项目通过事前评估、实地走访、现场规划，严格按程序申报的项目，项目实施有利于增强农场主的积极性，提高经济效益，充分发挥家庭农场新型经营主体示范带头作用。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通过对照项目绩效目标表逐项找差距，查阅相关项目资料、收集数据信息，到项目现场实地查看，访谈受益群众，了解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完成等方面情况，综合分析后得出评价结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结合实际情况规划项目，按照项目预算清单申报项目资金，下达项目资金3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23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计划情况23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局拨付资金。

2. 资金到位。2022年家庭农场培育（示范）财政奖补项目资金实际下达23万元。

3. 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截至2022年底按照政策要求实际支出23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经费实施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严格执行政策要求报账。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等现象。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健全了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和出纳按岗分设、印鉴分设管理，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符合会计管理要求，申报款项手续完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2年家庭农场培育（示范）财政奖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新建和完善5家家庭农场的基础设施和设备，镇村分级设立项目筹备、项目组织实施机构，在实施过程中村级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质

量监督小组、项目理财小组，加强过程监管、资金使用监管，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目标明确，符合要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2年家庭农场培育（示范）财政奖补项目批复资金2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3万元，总共支出资金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该项目分阶段分别对项目进行公示公开，项目完成后通过验收小组进行了验收。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有序推进项目实施，明确了专人负责项目推进工作，每两周至少到施工现场1次，督导安全、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等。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2022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23万元，完成了苍溪县东溪镇聊牧居家庭农场、苍溪县东溪镇幸福家庭农场、苍溪县东溪镇盛世百利家庭农场、苍溪县东溪镇新礼家庭农场、苍溪县东溪镇东岚家庭农场等五家家庭农场基础设施和设备的新建和完善。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农场主的积极性，提高经济效益，充分发挥家庭农场新型经营主体示范带头作用。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实施有序，资金使用规范。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家庭农场新型经营主体示范带头作用，助力推进乡村振兴。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后期管护机制有待加强。

（三）相关建议

健全管护机制，逐步提高项目使用效益，加大对新型经营主体的资金支持力度。

东溪镇小龙村绍游堰塘整治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东溪镇人民政府是小龙村绍游堰塘整治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联合村“两委”规划项目、申报项目及项目资金，督促项目实施进度，督促村“两委”监督项目实施质量，参与项目验收，并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等。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提高乡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是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强化农村承载能力的重要抓手，该项目实施有利于提高农业综合效益，有利于解决生产生活用水困难问题。

3. 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2〕128号）文件精神，做到专款专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前期项目规划及项目预算清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进行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用于整治小龙村绍游堰塘，解决生产生活用水难问题，改善农业生产生活条件。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该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包括数量指标“整治堰塘1口，浆砌块石水渠163.2m³”、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100%、资金到位率100%”、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长效管理制度的合理性≥90%”、社会效益指标“提升群众幸福指数≥90%”、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90%”、经济成本指标“资金成本≤20万元”、时效指标“完成时间2022年底”。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该项目通过事前评估、实地走访、现场规划，严格按程序申报的项目，项目实施有利于消除绍游堰塘安全隐患，改善因自然灾害受损的生产生活条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提高农业生产能力。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通过对照项目绩效目标表逐项找差距，查阅相关项目资料、收集数据信息，到项目现场实地查看，访谈受益群众，了解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完成等方面情况，综合分析后得出评价结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结合实际情况规划项目，按照项目预算清单申报项目资金，《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2〕128号）文件下达项目资金2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2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

日，实际计划情况20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局拨付资金。

2. 资金到位。小龙村绍游堰塘整治项目资金实际下达20万元。

3. 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截至2022年底按照审定金额实际支出19.85万元，结余资金返还国库。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经费实施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严格执行审计审定金额报账。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等现象。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健全了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和出纳按岗分设、印鉴分设管理，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符合会计管理要求，申报款项手续完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小龙村绍游堰塘整治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整治绍游堰塘1口，镇村分级设立项目筹备、项目组织实施机构，在实施过程中村级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质量监督小组、项目理财小组，加强过程监管、资金使用监管，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目标明确，符合要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小龙村绍游堰塘整治项目批复资金2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0万元，总共支出资金19.85万元，完成预算的99.25%。该项目采取竞争性谈判建设，分阶段分别对项目进行公示公开，项目完成

后通过审计机构审计。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有序推进项目实施，明确了专人负责项目推进工作，每周至少到施工现场1次，督导安全、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等。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2022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19.85万元，结余0.15万元返还国库。完成了绍游堰塘整治。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农业综合效益、提高农民的收益、消除安全隐患，助力推进乡村振兴。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实施有序，资金使用规范。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农业灌溉用水，改善了农业生产生活条件，为乡村振兴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后期管护机制有待加强。

（三）相关建议

健全管护机制，逐步提高项目使用效益，不断改善民生基础条件，提升民生福祉。

东溪镇2022年产业及农村基础设施补短瓦旋村二组 长田沟山坪塘整治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东溪镇人民政府是2022年瓦旋村二组长田沟山坪塘整治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联合村“两委”规划项目、申报项目及项目资金，督促项目实施进度，督促村“两委”监督项目实施质量，参与项目验收，并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等。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提高乡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是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强化农村承载能力的重要抓手，该项目实施有利于提高农业综合效益，提高农业产业发展能力。

3. 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得通知》（苍财农〔2022〕55号）文件精神，做到专款专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前期项目规划及项目预算清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进行资金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用于整治瓦旋村二组长田沟山坪塘，保障下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猕猴桃产业园灌溉用水。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该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包括数量指标“堰塘清淤1000m³、砌外坝滑坡段堡坎1处”、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100%、资金到位率100%”、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长效管理制度的合理性≥90%”、社会效益指标“提升群众幸福指数≥90%”、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90%”、经济成本指标“资金成本≤37万元”、时效指标“完成时间2022年底”。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该项目通过事前评估、实地走访、现场规划，严格按程序申报的项目，项目实施有利于保障猕猴桃产业园灌溉用水，改善农业生产生活条件。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通过对照项目绩效目标表逐项找差距，查阅相关项目资料、收集数据信息，到项目现场实地查看，访谈受益群众，了解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完成等方面情况，综合分析后得出评价结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结合实际情况规划项目，按照项目预算清单申报项目资金，《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得通知》（苍财农〔2022〕55号）文件下达项目资金37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37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计划情况37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局拨付资金。

2. 资金到位。2022年瓦旋村二组长田沟山坪塘整治项目资金实际下达37万元。

3. 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截至2022年底按照审定金额实际支出36.85万元，结余资金返还国库。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经费实施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严格执行审计审定金额报账。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等现象。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健全了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和出纳按岗分设、印鉴分设管理，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符合会计管理要求，申报款项手续完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瓦旋村二组长田沟山坪塘整治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整治山

坪塘1口，镇村分级设立项目筹备、项目组织实施机构，在实施过程中村级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质量监督小组、项目理财小组，加强过程监管、资金使用监管，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目标明确，符合要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瓦旋村二组长田沟山坪塘整治项目批复资金3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7万元，总共支出资金36.85万元，完成预算的99.59%。该项目采取竞争性谈判建设，分阶段分别对项目进行公示公开，项目完成后通过审计机构审计。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有序推进项目实施，明确了专人负责项目推进工作，每周至少到施工现场1次，督导安全、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等。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2022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36.85万元，结余0.15万元返还国库。完成了瓦旋村二组长田沟山坪塘整治。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极大改善了农村基础设施条件，保障了农业灌溉用水和下游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有效促进群众增收和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实施有序，资金使用规范。该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农业生产生活条件，为乡村振兴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后期管护机制有待加强。

（三）相关建议。

健全管护机制，逐步提高项目使用效益，不断改善民生基础条件，提升民生福祉。

东溪镇2022年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三花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东溪镇人民政府是2022年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三花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联合村“两委”规划项目、申报项目及项目资金，督促项目实施进度，督促村“两委”监督项目实施质量，参与项目验收，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等。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提高乡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是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强化农村承载能力的重要抓手，该项目实施有利于提高农业综合效益，提高道路通行能力，提高农业产业发展能力。

3. 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中共苍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苍溪县2022年度县级乡村振兴奖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苍农工领办〔2022〕34号）文件精神，做到专款专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前期项目规划及项目预算清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进

行资金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用于硬化三花村产业道路270米，改善农业生产生活条件，促进三花村产业发展。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该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包括数量指标“受益群众 ≥ 200 户、受益群众 ≥ 500 人”、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100%、资金到位率100%”、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长效管理制度的合理性 $\geq 90\%$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geq 90\%$ ”、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经济成本指标“资金成本 ≤ 10 万元”、时效指标“完成时间2022年底”。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该项目通过事前评估、实地走访、现场规划，严格按程序申报的项目，项目实施有利于改善农业生产生活条件，提高群众发展产业积极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通过对照项目绩效目标表逐项找差距，查阅相关项目资料、收集数据信息，到项目现场实地查看，访谈受益群众，了解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完成等方面情况，综合分析后得出评价结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结合实际情况规划项目，按照项目预算清单申报项目资金，《中共苍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苍溪县2022年度县级乡村振兴奖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苍农工领办〔2022〕34号）文件下达项目资金1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1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计划情况10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局拨付资金。

2. 资金到位。2022年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三花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实际下达10万元。

3. 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截至2022年底按照审定金额实际支出9.93万元，结余资金返还国库。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经费实施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严格执行审计审定金额报账。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等现象。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健全了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和出纳按岗分设、印鉴分设管理，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符合会计管理要求，申报款项手续完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2年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三花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硬化三花村产业道路，镇村分级设立项目筹备、项目组织实施机构，在实施过程中村级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质量监督小组、项目理财小组，加强过程监管、资金使用监管，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目标明确，符合要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2年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三花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批复资金1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万元，总共支出资金9.93万元，完成预算的99.3%。该项目采取竞争性谈判建设，分阶段分别对项目进行公示公开，项目完成后通过审计机构审计。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有序推进项目实施，明确了专人负责项目推进工作，每周至少到施工现场1次，督导安全、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等。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2022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9.93万元，结余0.07万元返还国库。完成了三花村270米的产业道路硬化。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极大改善了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提高了群众发展产业的积极性，有效促进群众增收，维护了社会稳定，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实施有序，资金使用规范。该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农业生产生活条件，促进了产业发展，为乡村振兴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后期管护机制有待加强。

（三）相关建议

健全管护机制，逐步提高项目使用效益，不断改善民生基础条件，提升民生福祉，进一步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力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